揭阳市揭东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文件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揭阳市揭东区教育局

揭东语〔2020〕1号

**关于印发揭东区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

**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省教育督导室省语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语〔2018〕6号）和《市教育局市教育督导室市语委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语〔2018〕3号）精神，结合我区语言文字工作实际，特制订《揭东区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验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揭东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揭阳市揭东区教育局

2020年2月19日

**揭东区三类城市语言文字**

**工作督导验收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全面落实《广东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指导督促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进一步推动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通知》（教语用〔2001〕3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5号）《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开展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的通知》（教语用函〔2017〕1号）《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语用〔2017〕2号）《省教育厅省教育督导室省语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语〔2018〕6号）和《市教育局市教育督导室市语委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语〔2018〕3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区语言文字工作实际，为贯彻落实我区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验收（以下简称“督导验收”）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目的和任务

进一步强化政府部门对语言文字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职责，提高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规范化水平，提升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促进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广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求。

（一）普通话初步普及。普通话成为企事业、机关工作人员的常用语，普通话水平应达到相应等级，并在有必要的场合自觉使用普通话；普通话成为学校的校园语言，教师的普通话水平达到省语委要求的相关标准，并在校园中自觉使用普通话；成为公共服务行业的常用服务用语，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能说流利的普通话。

（二）汉字应用基本规范。各企事业、机关单位、学校及公共服务行业领域的社会用字达到国家现阶段规范标准要求，公共场所的各种标牌、宣传标语和广告等，做到文字规范、字形完整。招牌使用繁体字的，必须在明显的位置再配放规范汉字的副标牌。

（三）到2020年，全区范围内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通话普及率达85%以上，顺利通过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验收。

二、工作步骤

**（一） 宣传动员。**时间：2020年2-3月。区语委牵头会同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召开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宣传动员暨评估验收培训会，解读政策规程，落实任务，明确目标。

**（二） 落实部署。**时间：2020年4-6月。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召开会议，部署落实，细化措施，开展工作。4月7日前各成员单位须将工作方案上报区语委办；4月起，各成员单位必须在每月26日前，将本单位上一个月的语言文字工作开展情况和迎评工作进度报区语委办。

**（三）自查自评。**时间：2020年7-8月。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开展督导自评自查，并于8月底前将自评报告报送区语委及教育督导室。2020年8月中旬，区督导验收工作领导小组择期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督前实地检查评估、指导，对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并跟踪落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检查反馈结果，积极进行整改，在2020年7月底前向区语委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四）迎接市级督查验收。**时间：2020年9-10月。迎接市语委对我区开展督导验收，实地督查时间一般为2天。

**（五）查漏补缺。**时间：2020年11月。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按照市督导验收报告的整改要求和建议，积极整改落实，并在2020年11月底前向区语委及教育督导室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六） 迎省抽检。**时间：2020年12月。做好迎检工作。

三、督导验收内容和原则

督导验收工作由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牵头会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督导验收，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牵头会同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 内容**

督导验收主要围绕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制度建设、条件保障、宣传教育、发展水平等方面展开，重点考察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城市街区、乡镇农村等。

1.制度建设：组织领导、政策规划、督查机制。

2.条件保障：工作机构，经费保障。

3.宣传教育：法制宣传、推广普及、文化传承。

4.发展水平：国家机关、教育机构、文化传媒、城市街区、

乡镇农村。

**具体参见附件1《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指导标准（试行）》。**

**（二） 原则**

**1.把握方向。**监督与指导并重，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推动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采取切实措施，有效推进语言文字工作。

**2.尊重规律。**遵循语言文字发展规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注重实效。**督查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对语言文字工作认识到位、职责到位、工作到位情况以及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实际效果。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语言文字督导验收工作，强化领导，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定时召开会议总结部署各项工作，把开展语言文字督导验收工作作为提高公民素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当地文化风采的重要抓手，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相关文件精神，通过各类媒体多渠道宣传语言文字督导验收工作。要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等重点督导验收对象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健康的语言文字应用环境，不断促进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

**（三） 加强条件保障。**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加强队伍建设，建立一支数量充足、专业性强的专家队伍，做好工作经费筹措，确保督导验收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 严守纪律要求。**在督导验收工作中，要认真细致、客观公正，切忌搞形式主义和走过场。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不得层层陪同，不得安排宴请，不得干扰受检地方、单位正常工作秩序。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纪律要求等现象的，给予通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1.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指导标准（试行）

2.关于调整揭阳市揭东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揭东府办函〔2019〕64号）

3.揭东区迎接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验收单位职责

4.揭东区迎接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验收任务分解表